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8年4月13日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各主体参与管理的基金（以下合称为“公司各投资单位”）的对外投资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是指以现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可支配资源，通过设立基金、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增资或购买股权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及处置的行为。

第四条本办法严禁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投资已经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
- （二）与信誉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资合作；
- （三）投资产权关系不明晰、主要资产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利负担或有负债风险的企业；
- （四）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禁止的投资行为。

第五条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 （二）符合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控股股东对公司投资的相关要求；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
- （四）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的投机活动（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及配合资本运作需要的金融产品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的委托理财等活动；

（五）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募资能力相适应；

(六) 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8%。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重点培育的项目，内部收益率可实行一事一议，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收益率水平。

(七) 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并符合内外部投资决策流程要求。

第二章对外投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六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对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拟投资项目进行最终决策，即单项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拟投资项目。

第七条董事会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超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权限的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即单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含本数）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含本数）的拟投资项目。

第八条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投资决策的常设领导机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副总、分管业务副总、分管财务副总、分管法务副总、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组成，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并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督、考核及实施奖惩。投资决策采取记名投票制，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分管业务副总原则上仅参与与其业务相关的投资决策。

第九条投资初审委员会

投资初审委员会由投资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委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计法务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分管投资副总为投资初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管理部负

责人及审计法务部负责人为投资初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投资初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尽调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项目可行性、交易方案、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全面审核，拥有对项目是否立项及对已初审项目上报、暂缓上报或不予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权。投资立项及初审决策采取记名投票制，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三分之二（含）以上投资初审委员会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

第十条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根据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从项目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管理团队、股权结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率是否满足公司最低要求、与集团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存在战略协同等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预审；牵头组织成立公司内部尽调小组；组织投资初审委员会就立项和初审召开评审会议；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拟投资项目召开评审决策会议；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投后评价及投后管理监督。投资管理中心同时负责集团公司以并购为主要目的的战略投资，并参与该类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光谷环保、运营公司产业投资部、东湖投资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门、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对外进行项目的收集、筛选、尽调、沟通、谈判、签约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对内按公司规定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及技术部门

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及技术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内的专业支持与配合工作。

第三章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公司对外投资根据项目类型不同，需经过投资管理中心预审、投资初审委员会立项及初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董事会表决、股东大会决策等决策流程，具体操作由另行制定的东湖高新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四条为保证公司各投资单位在资金投入需求量、资金筹措、资金分配等

方面有计划、有措施地协调运作，以达到合理、稳妥地控制投资的目的，公司各投资单位应当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依据为：

- （一）集团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 （二）集团公司下达的指令性及指导性计划；
- （三）集团公司上年度综合计划完成情况分析；
- （四）集团公司各投资单位自行上报的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投资管理中心作为投资计划的主管部门，应根据投资计划的编制依据，负责汇编在建、待建项目和拟投及已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投资额、建设内容（如有）、合作方概况、资金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投资风险、年度计划完成投资和实施进度、续建项目上一年度的计划执行情况、已投资项目上一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等）。

第十七条公司各投资单位及投资相关部门应于每年11月15日前制定本部门（或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汇总各部门（或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后，编制、完善集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移交财务管理部进行财务预算。

第十八条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说明；
- （二）年度总投资额、资金来源与构成；
- （三）投资方向及比重结构；
- （四）已投及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九条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由投资管理中心牵头，财务管理部配合完成财务预算后，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定，并拟文下达各投资单位。

第二十条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或董事会审定未通过的，由投资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意见重新编制各项目实施要求作为各部门（或单位）制定年度计划的依据，从而完善各部门（或单位）的年度计划和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直至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并报董秘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各投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如确因客观原因影响导致不能完成计划时，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同意，可相应调整计划指标，但必须办理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应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各部门（或单位）年度投资计划指标的调整，由执行部门提交投资计划调整申请报告和调整说明，于每年9月1日前经投资管理中心预审后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若指标调整金额致集团公司年度计划调整金额变化达30%以上的或存在其他重大变化因素的，应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调整计划指标一律以书面批复为准，在未接书面批复前，一律按原计划考核。

第二十三条各投资单位应于每年1月30日前，上报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经投资管理中心汇总后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每年4月30日前，各投资单位根据被投项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有）、行业报告等反映项目经营情况的资料，向投资管理中心提交补充分析报告，报告需包含被投项目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及后续拟采取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投资管理中心配合人力资源部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包括通过审批的年度投资计划、各投资单位上报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等。

第二十五条各投资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将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账户共管、定期不定期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回访等。项目投资负责人参与投后管理期间不得短于被投资项目业绩承诺期。

第四章投资监督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上报的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资项目，并对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审议，同时在必要时组织内外部审计机构对相关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流程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投资管理中心对各单位上报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尽调过程的完

整性和充分性、项目投后管理的规范性进行审批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财务管理部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和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协助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预算，协助投资管理中心及各投资单位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参与拟投项目立项及初审审批，根据实际需求向被投资企业采取委派财务人员或实施账户监管等措施。

第三十条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程序合法性、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及投资项目的审计，拟定及审核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协助投资管理中心及其他投资单位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参与拟投项目立项及初审审批。

第五章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项目相关责任人违反规定，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监管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经济责任、降职或免职等处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上报审批流程的；
- (二) 上报审批流程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 未按规定程序和资质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家的；
- (四) 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
- (五) 对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现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
- (六) 对投资项目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实际情况差异巨大的；
- (七) 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项目责任人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管理不善，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或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视情节追究相应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承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包括编制和复核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以及法律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报告的，不得再聘请其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参与投资项目评审的外部专家丧失独立性，违反诚信原则，泄露

商业机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不得再聘请其进行相关咨询和评审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原《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07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